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研究生需於入學後半年內決定指導老師，雙方共同簽訂同意書。
- 二、研究期間超過半年，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指導教授離職不在此限)。
- 三、主要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老師，共同指導教授得在主要指導教授同意下為校內外相關老師。
- 四、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五、研究方向由主要指導教授決定，研究經費由相關指導教授決定。
- 六、論文內容以中/英文撰寫由指導老師決定。
- 七、每學期修課計畫必須由主要指導教授同意。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達成下列其中之一標準，得由指導教授提出畢業申請參加口試：
 - (一) 國內會議/期刊已經接受，國際會議/期刊須已經投稿。
 - (二) 國內或國外專利接受。
 - (三) 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比賽題目須與論文題目相近)。
 - (四) 實際參與有管理費收入的產學合作案或政府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完成可以展示之系統。計畫案總金額 50 萬元以下可申請碩士生口試額度 1 人；50~100 萬元可申請碩士生口試額度 2 人；100 萬元以上可申請碩士生口試額度 3 人。
 - (五) 參加業界實習一年表現優秀，並經由原有指導老師提出說明文件至系內所組成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經 2/3 以上委員同意。
 - (六) 海外實習表現優秀，並經由原有指導老師提出說明文件至系內所組成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經 2/3 以上委員同意。
- 九、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個月通過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審查方式是由主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二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可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更動時，需重新申請審查。
- 十、修業已超過兩年，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得由原指導老師申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安排參加口試：
 - (一) 國內、國際性會議/期刊已經投稿。
 - (二) 國內或國外專利已經申請。

十一、學位考試申請

(一) 論文初稿需進行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結果原創性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二) 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須通過專業領域遴聘審查

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須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之規定，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之，並保存會議紀錄備查。提聘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時，若有提聘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時需檢附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三)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等因素需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延後公開，並保存會議紀錄備查。

十二、國內外之認可期刊或會議由「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